

证券代码: 300270

证券简称: 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06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2,503,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摘要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琳	胡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电子大厦 20 层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电子大厦 20 层	
传真	0571-88394930	0571-88394930	
电话	0571-88373153	0571-88373153	
电子信箱	sunlin@joyware.com	huhui@joyw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视频监控行业,长期专注于智能化安防、移动互联网、云平台技术、智能分析技术等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一级资质,是国内数字视频传输技术领域的开拓者和领先者。多年来,公司致力于为高速公路、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金融监控等领域提供专业化行业数字视频联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是有自身特色的视频监控系統整体产品供应商。近年来,公司深入拓展各行业线,快速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营销能力,正在从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走向结合人工智能化技术\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安防运营与服务提

供的新领域。

(二) 主要产品

- 1、传统安防产品：高清网络摄像机（包括高清智能球机、枪机、筒机、半球、智能交通一体机等全系列摄像机产品），高清数字视频传输系列产品（视频光端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高清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公安、金融、智能交通等综合管理软硬件平台），全系列存储产品（NVR，云存储等），大屏显示系列（液晶拼接屏、液晶监视器）
- 2、智慧城市建设：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智慧城管、智慧金融、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旅游、城市管廊等智慧城市相关解决方案提供
- 3、移动互联网产品：基于“中威视云”的互联网安防及综合信息的运营与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05,775,027.11	295,156,648.04	37.48%	252,452,8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42,045.64	43,555,745.72	4.56%	42,570,68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50,180.30	32,619,640.66	9.90%	38,994,2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4,260.79	89,315,115.31	-219.10%	-95,484,95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7.24%	-0.27%	7.7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109,530,523.58	900,841,382.30	23.17%	775,627,9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019,337.82	626,031,348.58	8.46%	577,498,873.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430,953.60	89,271,224.13	87,754,128.37	164,318,7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0,180.70	9,059,028.39	7,503,925.62	10,368,9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3,184.49	8,859,693.42	4,414,479.47	3,972,8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1,051.36	-1,406,501.41	-51,908,930.81	13,462,22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13,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旭刚	境内自然人	57.51%	156,712,100	39,178,025	质押	90,284,600
朱广信	境内自然人	1.23%	3,338,840	834,7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130,400			
周游	境内自然人	0.96%	2,619,639			
李万莲	境内自然人	0.60%	1,623,485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52%	1,403,52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399,953			
朱雅娟	境内自然人	0.46%	1,258,05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聚鑫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192,58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126,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主营业务稳中有升，战略转型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完善和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持续提升。面对快速发展的行业大环境以及安防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应对云计算、大数据对产业环境发生的变革，对原有视频监控业务持续进行升级调整，公司的战略转型初显成效，正在以视频为核心拓展企业的发展空间。从传统的监控设备的提供到内容服务、视频大数据的挖掘等多方面发展，将“产品+服务”的传统业务模式升级至“云服务+运营”的高效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将多年积累的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建设业务的专业化优势，与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深度结合，为行业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577.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48%；实现利润总额 4,754.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2%，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维持稳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5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40,577.50	29,515.66	37.48%
利润总额	4,754.31	4,421.73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4.20	4,355.57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5.02	3,261.96	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43	8,931.51	-219.10%
总资产	110,953.05	90,084.14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901.93	62,603.13	8.46%
股本（万股）	27,250.30	27,256.24	-0.02%

2、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借力资本市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加强融资筹划，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积极推进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工作。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1 号）。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在智能化安防、数字视频传输、智能硬件、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化公司产品技术结构，有效引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发展前景更加广阔，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

3、紧跟技术变革，加强研发的精准投入，持续提升关键技术和平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紧跟技术变更，加强研发的精准投入，推进产品创新，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2017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3,878.7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56%，研发投入再创新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61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8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9.26%。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及软件著作权 3 项，另有 36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专利已申请正在受理中。报告期内，公司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获得了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二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万泰认证的 ISO9000\ISO14000\OHSMS18000 证书，还获得 2016 年中国智能交通十大优秀品牌建设团队、信用 AAA 等级证书、中国安防十大品牌等殊荣。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前端设备	163,626,363.41	14,923,010.65	40.64%	61.01%	226.31%	-0.08%
后端产品	225,530,500.82	29,021,036.20	42.02%	25.56%	142.33%	-3.16%
其他	16,618,162.88	2,663,990.85	45.00%	19.42%	-44.20%	-1.5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7.48%，主要由于公司集成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2.65%，高于销售增长比例，主要原因为本期集成业务销售增加，降低了整体毛利率。

(3) 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4.92%，主要为收到的政府项目补助金额比上年增加，由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因此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4) 所得税：本期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39.46%，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润增长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可以抵减企业所得税因素所致。

(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6%，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 37.48% 及因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31,173.4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1,173.49元。该变更不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威驿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年度投资设立了杭州中威驿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出资比例 70%，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调整，决定撤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汇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滨)准予注销(2017)第(106384)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汇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旭刚

2017年4月25日